

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為未經時捷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之合併版本。中英版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經修訂及重列

細則

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八日註冊成立

表格編號：6

百慕達

公司註冊證明書

本人謹此根據 1981 年公司法第 14 條之條文，發出此公司註冊證明書，並證明本人已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八日根據本人遵照上述條文所存置之註冊名冊內登記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及上述公司為一間獲豁免公司。

經本人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八日簽署

(簽署)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之
寄存證書

茲證明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根據 **1981 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條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日呈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經本人於一九九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簽署

（簽署）
代行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資前股本：80,000,000.00 港元

增資額：70,000,000.00 港元

現時股本：150,000,000.00 港元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
增加股本備忘錄
之寄存證書

茲證明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於
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寄存於公司註冊處處長之辦事處

茲見證經本人於

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簽署

(簽署)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資前股本	<u>100,000.00 港元</u>
增資額	<u>79,900,000.00 港元</u>
現時股本	<u>80,000,000.00 港元</u>

百慕達

1966 年獲豁免企業 稅務保護法

保證

按照上述法例第 2 條所賦予財政部部長之權力，於下述企業作出申請時，財政部部長謹此授予該企業保證，倘於該等群島頒佈任何法例按溢利或收入計算徵稅，或按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計算而徵稅，或徵收任何具有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則任何有關稅項之徵收將不適用於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本文稱為「該企業」），亦不適用其任何營運或上述企業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

惟本保證不應詮釋為

- (i) 不得向日常駐居於該等群島之有關人士申請作出任何有關稅項或關稅；及
- (ii) 不得申請作出根據 1967 年土地稅務法應繳之任何稅項或其他就土地租賃予上述企業而應繳之稅項。

本保證之有效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經本人於一九九三年_____八_____月_____十二日_____簽署。

（簽署）
財政部部長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之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此後稱為「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僅限於其分別所持股份當時尚未繳款之金額（如有）。
2. 我們，即下述簽署人：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居民 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 股份 數目
Nicholas B. Dill, Jr.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股份
Frank Mutch	同上	是	英國	一股股份
John A. Ellison	同上	是	英國	一股股份

謹此分別同意認購公司臨時董事可能分別向我們配發的相關數目的公司股份，不超過我們已分別認購的股份數目，並滿足可能由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向我們配發的股份作出的相關買入期權。

3. 公司為一間 1981 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本地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可超過以下面積（包括下列地塊面積在內）的土地 — 無。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認購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
6.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的宗旨為見附表。

* 視適用情況刪除。

1981 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之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表格 2 之附表
公司之宗旨／權力

6. 公司之宗旨：

- 1) 在其所有分支機構中作為及行使控股公司之一切職能，以及協調在註冊成立地點或進行業務地點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集團公司之政策及管理；
- 2)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按任何條款及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名義）收購及持有在任何地點註冊成立、成立或經營業務地點的任何公司或合夥商號或由任何政府、主權國、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最高級、市政級或地方級）發行或擔保（以最初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不論是否繳足款項）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股份、擁有權權益、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貨品，以及就有關事宜於要求繳付或要求預先繳付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認購有關項目（不論有條件或完全地），以及當作投資而持有有關項目，但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有關事項所賦予或所屬的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非即時所需的金額。
- 3) 誠如 1981 年公司法附表二第(b)至(n)及(p)至(u)段（首尾各段包括在內）所載。

第 2 頁
表格 2 之附表
公司宗旨／權力

7. 本公司之權力：

- 1) 根據 1981 年公司法第 42 條，本公司有權發行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的優先股。
- 2) 根據 1981 年公司法第 42A 條，本公司有權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向本公司或於現屬或曾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另一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或在任何該等公司的前身業務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及向任何該等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該等人士者，以及向其服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可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道義索償的其他人士或向與該等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該等人士者，或以該等人士為受益人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並有權設立或支援或協助設立或支援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物業及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及有權支付保險金或其他安排，旨在令任何該等人士受益或提高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的利益；以及有權就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提高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利益的目的或出於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一般或有用途的目的而進行認購、作出擔保或支付費用。
- 4) 本公司並無權行使 1981 年公司法附表一第 8 段所載的權力。

經各認購人在至少一名見證人證明其簽署下簽署

(簽署)

(簽署)

.....

.....

(簽署)

(簽署)

.....

.....

(簽署)

(簽署)

.....

.....

.....

.....

(認購人)

(見證人)

經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一日認購

印花稅 (待貼上)

1981 年公司法
附表一
(第 11(1)條)

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所有或任何下列權力，惟須受法例或其章程大綱的任何條文所規限：

1. (已取消)
2. 向任何經營公司獲許可經營業務的人士收購或承接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債務；
3. 申請註冊、購買、出租、收購、持有、使用、管理、批授、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特許、發明、工藝、特殊標誌及類似權利；
4. 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公司獲許可經營或從事業務或交易或能夠惠及公司業務或交易的任何人士，訂立合夥或訂立任何有關利潤攤分、共同利益、合作、合營、互惠特許權或其他事項的安排；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持有其宗旨與公司宗旨完全或部分相似，或其經營業務能夠惠及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團的證券；
6. 根據第 96 條向公司任何僱員或與公司進行交易或公司擬與其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法團提供借款；
7. 申請、確保或透過授出、制定法令、出讓、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及行使、進行及享有任何特許、許可、權力、授權、特許經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以使任何政府或機構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眾機構可獲授權授出或支付、援助及對其作出貢獻以促進其生效並承擔其所附帶的任何義務或責任；
8. (已取消)
9. 為收購或接管公司的任何財產及債務，或其他可惠及公司之目的而發起任何公司；

10. 購買、承租或交換、租用及以其他方式獲取公司認為對其業務屬必需或可為其業務帶來方便的任何個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修、改建、翻新及拆卸對其宗旨屬必要或可帶來方便的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透過租賃或租賃協議方式以不超過二十一年的年期購入百慕達的土地，該土地為公司業務而言為「真誠」所需的土地，及在部長酌情同意的情況下，透過租賃或租賃協議方式以類似期限購入百慕達的土地以向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而倘不再需要作任何上述用途，則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非在其註冊成立的公司法或章程大綱另行明確規定的範圍（如有）及在本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各公司均有權透過按揭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的各類房地產或私人財產將本公司的資金以投資，並以公司不時決定而出售、交換、變更或處置有關抵押；
14. 興建、改善、維護、運作、管理、進行或控制任何公路、道路、電車軌道、支路或旁軌、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廠房、倉庫、發電站、店舖、商店及其他工程以及可能會提升公司的便利設施及出資、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上述設施的興建、改善、維修、運作、管理、進行或控制；
15. 籌措及協助籌措資金及透過紅利、貸款、承兌、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及擔保任何人士履行或執行任何合約或義務，尤其是擔保任何該等人士支付債務承擔之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借入或籌措或擔保款項的支付；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付票、提單、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的票據；
18. 於獲適當授權時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事業或其任何部份（作為一個整體或基本作為一個整體），以換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代價；

19. 在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出租、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的財產；
20. 採用看來合宜的方法宣揚公司的產品，尤其是透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品或消費品、出版書籍及期刊、授予獎品及獎勵，以及捐贈；
21. 促使公司在任何外國司法權區獲得註冊或獲得承認，及根據該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指派人員，以代表公司及就任何程序或訴訟代表公司接收法律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財產或公司過往獲提供的服務；
23. 以現金、實物、或可能議決的其他方式、以股息、紅利或被認為可行的任何其他方式向公司股東⁽¹⁾分派公司的任何財產，惟不會減少公司的資本，除非作出分派是以令公司將遭解散為目的或除本段外，有關分派將在其他方面屬合法則另作別論；
24. 設立代理機構及分支機構；
25. 承購或持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支付本公司出售之本公司任何種類之任何財產購買價格或購買價格之任何未付結餘，或買方及其他人欠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項，並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及押記；
26. 支付成立及組織公司所產生或附帶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27. 按公司決定的方式，將毋須即時動用於公司宗旨的資金用作投資及加以處理；
28. 以當事人、代理、承辦商、受託人或以其他身份及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進行本分節授權的任何事項或其章程大綱授權的所有事項；
29. 作出實現公司宗旨及行使公司權力所附帶或對其有利的所有其他有關事宜。每間公司可行使其超出百慕達邊界的權力，惟以生效的法例所許可者而有關法例容許其將予行使的權力為限。

1981 年公司法
附表二
(第 11(2)條)

公司可以提述方式於其章程大綱內載入下列任何宗旨，即下列各項業務：

- (a) (已取消)
- (b) 各類貨品的包裝；
- (c) 購買、出售及處置各類貨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品；
- (e) 開採、挖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以及將其加工出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探、搬運、運送及精煉石油和碳氫產品，包括石油和石油製品；
- (g) 科研工作，包括工藝、發明、專利及設計的改進、探索及開發及實驗室及研究中心的建造、維護及運營；
- (h) 陸、海、空業務，包括乘客、郵件及各類貨品的陸運、航運及空運；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經營者、代理人、承建商及維修商；
- (j) 收購、持有、出售、租用、修理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社、承貨商及運輸代理；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
- (m) 船具商及各類繩索、帆布、燃油及船舶用品買賣；
- (n) 各種工程；
- (o) (已取消)

- (p) 農民、牲畜飼養員及管理人員、牧場主、屠夫、製革工人及各類死活牲口、羊毛、皮革、油脂、糧食、蔬菜及其他農產品加工商及經銷商；
- (q)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發明、專利、商標、商品名稱、商業秘密、設計等，並將其持作投資；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任何類型的交通工具；
- (s) 聘用、提供、出租各類藝人、演員、演藝人員、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員、工程人員及專家或專業人士及擔任上述人士的代理人；及
- (t) ^[2] 透過購買購入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經營位於百慕達境外的不動產及不論位於任何地區各類私人財產。
- (u) ^[7]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保證人責任之合約，並確保、支持或保證（不論是否涉及代價或利益）履行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之任何責任，並擔保履行或即將履行信託或信用職責之個別人士之誠信。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

細則

(經於2023年5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索引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詮釋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A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轉送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程	61-65
投票	66-77
委任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89A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貸權力	110-113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32
會議記錄	133
印章	134
文件認證	135
銷毀文件	136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146
儲備	147
撥充資本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記錄	151-153B
審核	154-159
通知	160-162
簽署	163
清盤	164-165
彌償保證	166
更改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167
資料	168

詮釋

1.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 1981 年公司法。
「地址」	指 具有其一般涵義，並包括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用作根據本細則之任何通訊用途之網址。
「公佈」	指 本公司正式刊發之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及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之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的方法或方式刊發。
「指定報章」	指 具有公司法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	指 具有細則第118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情況」	指 具有細則第64E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足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股份在某一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則為該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或法定股份存管處。就本公司而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可換股優先股」	指	具有本細則第 9A 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副主席」	指	具有細則第118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而言，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電子磁方式傳送、傳輸、傳遞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方式」	指	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通訊預定收件人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會議」	指	完全且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電子通告」	指	透過電傳複印、電報、電傳、傳真、傳輸、互聯網、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可構成書面記錄）發送之通告。
「電子委任代表」	指	在本細則訂明之情況下擬委任之受委代表，據此，獲授權之人士可在適當及本細則訂明之情況下，透過電傳複印、電報、電傳、傳真、傳輸、互聯網、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可構成書面記錄）指定其他人士代其參加、出席或投票。
「電子交易法」	指	百慕達電子交易法（經修訂）。
「總部」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部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可能經不時修訂）。
「混合會議」	指	(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報章」	指	就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流通的任何報章而言，指在該地區每日出版並一般流通，並由該地區證券交易所為此目的指定之報章。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進一步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不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點使用的本公司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當時有效的公司法、電子交易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
「財務報表概要」	指	具有公司法第87A(3)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可能經不時修訂）。
「年」	指	曆年。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有關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涵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書面、打印、印刷、攝影、打字及其他可見、可讀及非短暫形式之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方法，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任何代替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方法，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之表達，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送呈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本細則內對通告及委任代表的提述經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將適用於電子通告及電子委任代表，惟所述電子通告及電子委任代表僅可用於、限制及限於本細則就可能相關的通告或委任代表訂明的相關用途；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的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或透過加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i) 對會議之提述指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利用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及「參與」應相應據此解釋；
 - (j) 對某人士對股東大會事務之參與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如為公司，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以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細則要求之在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據此解釋；
 - (k)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之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手段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之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之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

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之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之問題或所作出之陳述；

- (l)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
- (m)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n)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本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無不相符）；
- (o)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p)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q)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臨時決議案；及
- (r) 根據本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及臨時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股本

- 3. (1) 本公司的股本於本細則生效之日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在公司法及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於過往或日後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政資助。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第 45 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不影響之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賦予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有關優先權利或受任何有關限制規限而本公司有權力將之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內
 - (e)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已發行股本或(公司法明確允許使用股份溢價者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移、沒收、留置權、註銷、送交、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本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9. 在公司法第 42 及 43 條、本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就此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有關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有關條款或有關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

9A. 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

- (1) 在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配發日期」指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言，配發及發行該等優先股之日期；

「營業日」指香港銀行之一般營業日（星期六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收市價」指聯交所公佈一手或以上股份於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價；

「本公司」指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兌換通知」指其格式大致上與附件一所載相同載列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欲行使兌換權兌換 1 股或以上可換股優先股之通知；

「兌換期」指自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及配發日期起計五個歷年期間；

「兌換價」指每股 0.80 港元，惟可按下文本細則第 3 段所列載之方式作出反攤薄效調整；

「兌換權」指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根據下文本細則第 2(a)及 2(g)條之規定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為股份之權利；

「兌換股份」指在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新股；

「可換股優先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 46,000,000 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不時名列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人士；

「董事」指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仙」指港元及仙，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財務顧問」指經本公司核數師挑選香港任何有名望之商人銀行；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估計價值」指就各可換股優先股而言為 0.80 港元；

「股份」指於配發日存在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編號 1184）及本公司因削減股本、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股份而產生之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其他（如有）普通股；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交易日」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 (2) 可換股優先股彼此間應享有相同權利及相同權益，各可換股優先股應與各股份享有相同權利（惟須受本段第 2 段所列載之任何限制規限），並附有下列其他權利；

兌換

- (a) 在本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規之規則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於兌換期內隨時及不時要求本公司兌換該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優先股，方式為將填妥及已簽署之兌換通知連同下列各項送交本公司：
- (i)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證明該人士有權利行使該權利之其他證明（如有）；及
 - (ii) 註明抬頭人為本公司之銀行本票或類似票據，以支付因兌換而產生之一切稅款及印花稅、發行及登記徵稅（如有）。
- (b) 計算每次兌換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乃將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總估計價值除以入賬列為繳足之兌換價，惟每次部分兌換須為 1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或 100,000 股之完整倍數，而倘於有關時間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持有少於 1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則該持有人只可要求本公司兌換彼所持全部（但非部分）可換股優先股。
- (c) 於兌換期屆滿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向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通知書，全權酌情要求該股東所持全部（但非部分）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某數目之股份，而該數目乃將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總估計價值除以入賬列為繳足之兌換價所得。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須在合理情況下盡快（不論如何必須於送達本公司發出之兌換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將所持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交回本公司註銷，交回時須隨附銀行本票及（如適用）第 2(a)(i)及(ii)段的述之項目。
- (d) 第 2(a)或(c)段所述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將按本文所述條款及董事在本公司之細則及公司法之規限下不時決定之方式進行。在不影響前文之一般性情況下，上文所述兌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可透過以(i)就該等可換股優先股繳足之資本或(ii)本公司原應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iii)為此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i)、(ii)及／或(iii)之任何組合作為資金贖回或購回可換股優先股進行，而贖回及購回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支付認購有關數目股份之全部款項。
- (e) 兌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為股份時，本公司應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並促使於本公司接獲兌換通知後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五(5)個營業日）將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以掛號方式寄予本公司存置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名冊所記錄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地址，或將該數目之股份存入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在香港結算開設之經紀戶口。

- (f) 倘兌換或計算下文第 2(i)段所述票數時出現任何零碎數目之股份，該零碎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 (g) 上文第 2(a)及(c)段所述送達之一切兌換通知及通知書一經發出即不可撤回，且被視為於寄發(如為掛號郵件)後兩(2)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如為送交本公司之通知）或本公司存置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名冊所記錄地址（如為送交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通知）。

資本

- (h) 於清盤或其他事宜退回股本時，可換股優先股應較本公司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優先。

投票

- (i) 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非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提呈將本公司清盤或修改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之決議案，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該大會，並可就選舉主席、休會動議及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如通過便會修改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之決議案（但不包括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其他事務）投票。
- (j) 在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如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均可投一票，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如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每持有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均可投一票。

賬目及資料

- (k) 本公司須同時寄發其經審核賬目及所有其他通知、報告、通函及通訊予全體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可轉讓性

- (1) 除非獲得董事之事先書面批准，否則可換股優先股不得轉讓，如擬定承讓人為上市規則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更須獲聯交所事先書面批准。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或董事不時批准之形式之轉讓文件進行。
- (3) (a) 兌換價應不時按以下相關條文調整，及倘導致作出調整之事宜屬於下文第 3(a)(i) 至(vii)（首尾兩段包括在內）之多於一項，則應屬於最先適用（不理會其餘段落）所述之情況：
 - (i) 倘股份之面值因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而變動，在變動前有效之兌換價應按以修訂面值乘以兌換價，並除以過往面值作出調整。各項調整應自該變動生效日前之日香港之辦公時間結束時生效；
 - (ii) 倘本公司：
 - (aa) 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撥作資本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任何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或
 - (bb) 自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就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原應或原可收取之股息）發行股份（惟只有該等股份市價超逾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可選擇或原應會收取現金之股息 110%，且收取現金不會構成資本分派(定義見下文第 3(b)段)；則該發行前有效之兌換價應乘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並除以該面值與經資本化發行之股份之總面值之和而調整。各項調整應自該發行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倘適用，具有追溯力）；

- (iii) 倘本公司就向股份之持有人（以股份持有人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因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該分派前有效之兌換應按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A}$$

其中：

A = 公佈資本分派之日前或（倘無作出公佈），則為資本分派前之交易日收市價；及

B = 該公佈之日期或（倘無作出公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兩者由本公司選擇其一）真誠釐定資本分派日期，資本分派之部分或 1 股股份應佔權利之部分之公平市值；

惟：

(aa) 倘有關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認為，採用上述公平市值會導致嚴重不公平，則可釐定（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應詮釋為 B 之涵義）資本分派適當應佔之價值之上述收市價金額；及

(bb) 本段第(3)(a)(iii)段之規定不適用於有關自溢利或儲備派付以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各項調整應自資本分派或授予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倘適用，具有追溯力）；

- (iv) 倘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份所有持有人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股份之所有持有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每股新股份之價格低於公佈售股建議或授予之條款（不論該售股建議或授予是否須待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當日市價之 90%，則兌換價應按該售股建議或授予公佈之日前有效之兌換價乘上以下分數作出調整：

$$\frac{G+H}{G+I}$$

其中：

G = 該公佈日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H = 以上述市價購買下列兩個金額合計之股份數目：

(aa) 應付予提呈或授予之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總金額（如有）；及

(bb) 應付予提呈以供認購全部新股份或包括於授出之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新股份之總金額；及

I = 提呈以供認購或包括於授出之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之股份總數。

該調整將自有關售股建議或授予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倘適用，具有追溯力）。

- (v) (aa)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可根據其條款兌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新股份，且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股份總有效代價低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不論該項發行是否須待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之條款當日市價之 90%，兌換價應按該項發行前有效之兌換價乘上以下分數作出調整：

$$\frac{J+K}{J+L}$$

其中：

J = 發行該等證券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K = 該等證券之應收總有效代價將以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L = 以相對之初步兌換或交換比例或認購價悉數兌換或交換或全面行使該等證券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該調整就於發行公佈之日及有關證券之發行人釐定就該等證券之兌換或交換價或認購價之日（兩者中之較早者）前一個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起生效（倘適用，具有追溯力）。

- (bb) 倘上文第 5(a)(v)(aa)段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之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因而使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股份之總有效代價低

於公佈建議修訂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當日市價之 90%，則兌換價就按修訂前有效之兌換價乘上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M+N}{M+O}$$

其中：

M = 該修訂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N = 以經修訂兌換或交換比例或認購價就該證券應收之總有效代價將以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O = 以相對之經修訂兌換或交換比例或認購價悉數兌換或交換或全數行使該等證券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最高數目。該調整應於修訂生效之日生效。兌換或交換或認購之權利不應視為就前述目的而作出之修訂，前述之修訂乃考慮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一般導致調整兌換、交換或認購之事宜而作出之調整。

(cc) 就本段第 3(a)(v)段之目的而言：

(I) 已發行證券應收之「總有效代價」應視為該等證券之發行人就發行該等證券而應收之總代價，另加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倘並非為發行人）於（及假設）悉數兌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全數行使附於該等證券之認購權後將予收取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及

- (II) 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股份總有效代價」應為該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以初步兌換或交換比例悉數兌換或交換證券或以初步認購價全數行使該等證券隨附之認購權（在各情況下，不予扣除有關發行該等證券所支付、允許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而將予發行之最高數目新股份。
- (vi) 倘本公司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之價格低於是項發行之條款公佈當日市價之 90%，則兌換價應按該公佈日前有效之兌換價乘上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P+Q}{P+R}$$

其中：

P = 公佈日期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Q = 應付該項發行之總款項將以市價購買股份之數目；及

R = 根據該項發行配發之股份數目。

該調整應於發行日生效。

- (vii) 倘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或邀請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購買任何股份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收購股份之權利（不包括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同等機構或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購買），且董事認為，調整兌換價乃合適之舉，則董事於當時應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問考慮是否（因該項購買而產生任何理由）應調整兌換價，以公平及適當反映因本公司該項購買而受影響之人士之相對權益，及倘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調整兌換價乃合適之舉，則兌換價應以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合適之方式作出調整。該調整應於本公司作出購買之日前上一個香港之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起生效（倘適用，具有追溯力）。

(b) 就上述第 3(a) 段而言：

(I) 「公佈」乃包括向新聞界刊發公佈或透過電話、電報、傳真或其他方式送遞或傳送公佈予聯交所，「公佈日期」乃指公佈首次刊發、送遞或傳送，而「宣佈」亦須據此詮釋；

「資本分派」（在不影響該用語之一般性原則下）乃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以及於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不論是否已支付且不論實際稱謂如何）視為資本分派並已扣除或撥備之任何股息或分派，惟在下列情況下任何該等股息不會自行視作如此界定：

- (i) 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有財政期間股份持有人應佔純利（虧損淨額）及／或徵入盈餘總額中支付，並載列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個該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內；或
- (ii) 倘上文第(i)項並不適用，該股息連同於有關期間之賬目所扣除或撥備之該股本類別之所有其他股息之總股息額，經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切合該情況下可作出及倘該期間之長短有重大差異而應作出調整後，並無超逾上個財政期間賬目內就該股本類別扣除或撥備之總股息額；

「發行」乃包括配發；

「市價」指（就任何股份而言）緊接該價格將予釐定之日前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惟倘上述五(5)個交易日期間任何時間，股份以未派股息報價而於該期間其他若干時間則以計入股息報價，則：

- (i) 倘將予發行股份未能享有有關股息於股份以計入股息來報價之日之價位，就本定義而言，則視為該金額扣除該每股股息之同等金額；及
- (ii) 倘將予發行股份享有有關股息，於股份以未派股息報價之日之價位，就本定義而言，則視為該金額加上該每股股息之同等金額；

惟另一方面，倘股份於上述五(5)個交易日每日以計入股息報價，而該股息已宣派或公佈，但將予發行或購買之股份並不享有該股息，就本定義而言，該等日期每日之報價，將視為該金額扣除該每股股息之同等金額；

「股份」包括根據上文 3(a)(ii)、(iii)、(iv)、(v) 及(vi)段任何發行、分派、售股或授讓之股份，本公司任何該等股份於繳足時則為股份；

「配售權」包括已發行任何形式之配售權；及

「附屬公司」乃指香港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而「各附屬公司」亦須按此詮釋。

- (II) 倘任何於一段頗長時間持有不少於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50%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反對董事對第 3 (a) 段所述「事件」之詮釋，則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或董事可以書面通知將有關事宜提呈經由雙方同意之資深律師所決定；倘未獲雙方同意，則由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決定。
- (c) 倘兌換價自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或彼等指定之其他人士之姓名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日或之前（追溯性地其他）作出調整，而該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益乃基於未經調整之兌換價計算，倘有關調整根據上文 2(a)段已於兌換日生效，則本公司應促使該等原應於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配發及發行予該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或彼等指定之其他人士。

- (d) 上文 3(a)段之規定並不適用於：
- (i)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各董事或僱員發行可全面或部分兌換或附有權利可購買股份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及
 - (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證券，可全面或部分兌換或附有權利收購股份，而於任何該等情況下，以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作為代價或部分代價。
- (e) 儘管有上文 3(a)段之規定，在任何情況下，如董事認為不應作出上文規定之兌換調整或應以不同基準計算或儘管根據上述規定毋須作出調整亦應作出調整或調整應於根據規定以外之其他日期或其他時間作出，本公司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就任何理由作出任何調整（或未有作出調整）能否公平合理地反映受影響人士之有關權益，倘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屬公平合理，則調整應予修訂或予以無效或以該方式作出調整以代替不作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基於不同計算方式所作出調整，及／或調整將於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適當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
- (f) 兌換價之任何調整應以最接近之仙位計算，故任何五仙以下金額應向下調整至整數位，任何五仙或以上金額應向上調整至整數位，而不論任何情況下，任何調整（除因股份合併為較大面值之股份或因購回股份外）均不得導致兌換價增加。
- (g) 倘根據前述規定扣除之金額少於一仙，則兌換價於任何情況下均毋須調整。
- (h) 倘經考慮此第 3 段之規定，本公司任何行為或交易結果令兌換價下降或至股份面值之下，根據此第 3 段有關規定，兌換價毋須作出任何調整，除非(i)細則本身內容適合本第 3(h)段下述規定及下文第 4 段之規定得以執行，或為了得以實施本 3(h)段規定及下文第 4 段之規定，而可能對本細則作必要或適當之修改或增訂(ii)執行該等規定並無違反且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及(iii)本公司應符合下文第 4 段之規定已設立並於日後（在下文第 4 段之規限下）維持兌換權儲備。
- (i) 倘兌換價經調整，本公司應知會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兌換價已經調整（及列明導致作出調整之事件、該調整前之有效兌換價、經調整兌換價及其生效日期）。
- (4) (a) 倘任何兌換權在本細則內容一如上文第 3(h)段規定，或已按該段規定修改或增訂，且下文第 4 段規定並無受限於及因遵守公司法規定而執行後仍可隨時行使，本公司作出任何或進行與上文 3(h)段規定有關之任何行動或交易，則在符合該段之規定下，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自本公司作出該行動或交易之日起（須根據此 4 段規定），須按照此

第 4(a)(i)段規定維持一項認購權儲備（「兌換權儲備」），而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根據下文 4(a)(iii)段於全面行使所有尚未行使兌換權（及有關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下之股份之任何其他尚未行使兌換或認購權）而需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且暫時需撥作資本及全數用作支付額外股份面額之款項，倘等同數目獲配發，應採用兌換權儲備全數繳付該額外股份。

- (ii) 除上文所述者外，兌換權儲備將不會用作任何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耗盡，則將按法例規定僅可用作改善本公司虧損狀況之用途。
- (iii) 待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權獲行使時，有關兌換權應就等同該可換股優先股（或（視情況而定）當時獲行使之兌換權之部分）估計價值之股份面值而行使，此外，就該兌換權應向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東配發相當於以下差額之入賬列作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額之兌換權：
 - (aa) 該等可換股優先股之估計價值（或（視情況而定）當時獲行使之部分兌換權）；及
 - (bb) 經考慮上文第 3 段規定，倘該兌換權可能以低於面值代表兌換股份之權利，則為該兌換權原應獲行使之股份面值；

並緊隨於上述行使後，須將兌換權儲備進賬中之若干款額悉數繳足股份上述之額外面額撥作資本並用作全面繳足該等股份之有關額外面額（零碎股份除外），而有關股份數目乃隨即配發予進行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並入賬列為已繳足。

- (iv) 倘因行使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之兌換權而導致兌換權儲備之進賬額不足全數繳足等同上述賦予進行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差額之股份額外面值，董事應根據細則及公司法運用當時或其後任何溢利或儲備（包括（在法例許可範圍下）出資盈餘賬目及股份溢價賬）支付，直至該等股份額外面值獲支付及上述有關股份數目獲配發，以及有關當時已發行股份並無股息或其他分派須予支付或作出。待該款項自兌換權儲備及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支付，及進行配發後，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東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股票以證實其有權獲配發有關額外面額之股份。任何該股票所示權利應為記名形式，且可予全部或部分按每一股為單位以股份暫時可予轉讓之形式轉讓，而本公司擬以董事認為合適之安排保存登記冊及其他有關事宜，各有關進行行使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亦應清楚知悉於行使該股票時之細則。
- (b) 根據此第 4 段，所配發股份將與其他因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權行使而配發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儘管有上文第 4(a)段所載規定，行使兌換權概不會配發任何零碎股份，亦不適用於 2(e)段之規定。就此而言，倘 4(a)(iii)段應用於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權獲行使之情況，則以下條件決定是否產生任何零碎股份：
- (i) 倘兌換權儲備中之進賬額（與該可換股優先股或（視情況而定）該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權部分獲行使時應付之金額合計）足以支付於該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全數面值，應合計基於該可換股優先股之（個別）面值（或（視情況而定）上述之部分）計算而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及入賬兌換權儲備之資本化金額；及
 - (ii) 倘與上述(i)之情況相反，則毋須採納上文 2(e)段之規定及此 4(c)段前述之規定，直至因該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權獲全面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全數面值已發行為止（及有關該可換股優先股之估計價值與上文 4(a)(iii)段規定之金額（或所有金額撥作資本後合計，以及上文 2(e)段規定及此 4(c)段前述規定下之零碎股份為當時產生任何零碎股份之金額）。
- (d) 本公司核數師不時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兌換權儲備及所需設立及維持之金額、兌換權儲備之用途、其用作改善本公司虧損之範圍、須配發予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東並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數目及任何其他有關兌換權儲備事宜而編製之證書或報告（在無明顯錯誤下）為確實，且對本公司、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及股東與透過其索償之所有人士個別具有約束力。
- (5) 根據上文 2(k)段，可換股優先股可透過任何慣常或一段方式或董事批准之其他方式轉讓文據轉讓。就此而言，本公司就於百慕達存置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名冊並於香港存置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名冊。此等有關登記、傳送及轉讓普通股之細則應（加以必要變通）應用於可換股優先股之登記、傳送及轉讓。
- (6) 根據本文 2(e)段兌換股份股票及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所有款項之送遞，應由本公司以掛號投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有關記錄日期記錄於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名冊上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承擔，除非本公司與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雙方同意以其他方式送遞或支付（視情況而定）。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影響細則第 8 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經作出必須修訂後的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並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時間、有關代價以及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基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在考慮相關地方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股份交易所的要求下，認為有必要或適當的需要不向該股東提呈售股建議。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僅除本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加蓋印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僅會在董事授權下在股票上蓋上或印上印章，或在具法定授權的合適高級職員簽立的股票上蓋上印章。股票概不能發行並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有關證書上或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有關證書。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屬足夠地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本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就發行股份而言）於配發後二十一(21)日（或發行條款訂明之有關較長期間）內發出或（就轉讓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而言）於向本公司遞交轉讓（並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不會登記之轉讓）後二十一(21)日內發出。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有關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 2 港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其他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有關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小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有關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有關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有關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就催繳股款之全部或其任何部分給予延期、延後或撤銷，惟任何股東無權作出任何延期、延後或撤銷，除非獲得寬限和優待則另作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董事可在發行股份方面就股東於將予支付催繳股款及支付時間之差異作出安排。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有關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時間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在審訊或聆訊有關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之法律訴訟或其他程式時，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之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成為與所產生之債務有關之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於會議記錄冊內正式記錄及催繳股款之通告已按本細則之規定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即屬足夠；前述事項之證明為債務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之董事之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本細則規定的應用情況應為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限。
33. 董事會可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有意還款而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有關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倘已支付任何利息，股份持有人將不獲賦予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告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告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有關通告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有關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告。發出有關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有關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直至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為止，被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予以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予有關人士，在出售、重新配發及處理前任何時間，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就被沒收股份而終止為股東，惟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款項，而不會扣除或扣減被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被沒收，公佈之通告須向緊接沒收前以其名義持有股份之股東作出，並於股東名冊載入有關股份沒收及沒收日期，惟遺漏或疏忽作出有關通告或登記有關資料，概不令有關沒收無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股份，在任何被沒收股份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被沒收股份按繳付所有催繳股款及由此產生之利息和費用之條款，及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如有）予以回購。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任何未繳足的股份而言，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名冊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除股東名冊根據公司法暫停登記外，任何股東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的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惟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以下事項之記錄日期：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及／或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

股份轉讓

46.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形式或根據有關規則或經由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細則第46條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不影響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名冊分冊或將任何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名冊分冊，而與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有關其他地點作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小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於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有關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適當加蓋釐印（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以公佈或電子通訊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轉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多名尚存人(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 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在公司法第 52 條的規限下，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有關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簽署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有關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 75(2)條規定，該人士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擁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况，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 56. 在公司法規限下，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 57A.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及(i)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按細則第64A條所規定）、(ii)以混合會議或(iii)以電子會議舉行。
- 57B. 所有股東應有權：
 - (a)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 (b)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事項者除外。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一名或多名股東於遞呈要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份（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一票的基準），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按照公司法第 74(3) 條的規定於一個地點（其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臨時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除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臨時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所有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特別大會）可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而召開（倘上市規則允許），惟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所有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 (95%)）。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一項聲明，其具有效力及附有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e)如有特別事項，事項的一般性質。通告期間不包括其寄發或視為寄發當日及不包括大會將舉行當日，及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者除外。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之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或（如果連同通知寄發委任代表文書）寄發委任代表文書，或其未有接獲有關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書，均不使有關會議所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填補有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除外。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則董事會）可能絕對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地點及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主席（如委任）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主席不願擔任股東大會主席，或主席不願擔任股東大會主席或並無委任主席，則副主席（如委任）須出任有關股東大會主席。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及副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均未能出席，或主席及副主席均不願擔任股東大會主席，或並無委任主席或副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股東大會主席（如願意出任）。如董事未有出席，或出席之董事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獲推選之股東大會主席退任，則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須從他們之中推選一人擔任股東大會主席。
- 63A. 倘大會主席正在使用一個或多個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於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時，則應由另一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條釐定）出任大會主席，除非並直到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64. 在細則第64C規限下，在獲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股東大會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必須）按大會之決定者不時休會（或無限期休會）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改變大會舉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及形式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有關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續會發出通告。概不得於任何有關續會上處理除原應於休會上處理之事務以外的任何事務。

64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的人士藉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手段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

(a) 倘股東在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出席，則倘其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被視為會議已經開始；

(b) 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或結算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發言及投票，而該大會應獲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上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同時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並與彼此同時及即時溝通；

(c) 倘股東藉出現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手段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致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所召開大會的事務的安排的任何其他故障，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於大會中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不得影響大會或已通過決議，或已於該處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大會均存在法定人數出席；及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在的司法權區以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通告中另有規定外，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文應按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時間應載於大會通告內。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而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發言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遵守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所述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適用於該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成為不充足或另行不足以容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成為不充足；或
- (c) 不可能確定出席者的視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暴力、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保障妥善有序進行會議；

則在並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並無大會同意下，且於大會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存在法定人數出席，干擾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有關押後時為止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主席（按適用者）認為適當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安全有序進行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與會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會上提出問題的次數及密度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大會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

64E. 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股東大會前或於押後股東大會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按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手段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在並無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下，董事將有權力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發生押後而並無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或出現疫情爆發，而董事會認為導致本公司無法舉行相關股東大會（有關情況稱為「情況」）。本細則受限於下列各項：

- (a) 當大會因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一種或多種情況而押後時，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頁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並注明已押後股東大會的新日期（倘原股東大會通告上尚未提供有關新日期）（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自動押後有關大會），否則本公司須根據下文(c)段，盡力刊登已押後股東大會的新通告；

(b) 當僅變更會議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而通告的其他詳情維持不變時，董事會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c) 受限於上文(a)及(b)段下，當根據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條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押後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及遵照細則第59條項下的通告規定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本細則規定於延會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以新委任撤銷或取代）；及

(d) 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作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以讓彼等如此行事。受限於細則第64C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令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

64G. 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手段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65A.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條所述任何合併或兼併協議須經由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

投票

66. 按照或根據本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根據公司法第 78 條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其持有之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方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本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真誠基準及上市規則為據准許純粹有關程序及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而當時有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而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而所持有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或未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遭否決，並將該結果載入本公司之會議紀錄冊，即為確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投票比例。
68. 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倘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票數，則本公司方須就此披露股數投票表決票數。
69. 如就選舉主席或休會作股數投票表決，應立即進行投票。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者，須立即或按主席指示之時間（不得遲於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以股數投票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進行。除非大會主席另有指示，否則無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股數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70. 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任何事務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事項除外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71.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72.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73. 如舉手或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在本身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以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人士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為精神病患者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部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聲稱將投票人士的授權證據。
- (2) 根據細則第 53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方式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無異，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於有關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除非已正式登記成為股東及已就本公司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否則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倘在本公司知情下，任何股東在上市規則下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情況上所投之票數，將不獲計算在內。

77. 倘：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發言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部分委任受委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9.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 80.(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或由電子呈交方式提交，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本公司亦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以及決定用以釐定視為本公司收到指示或通知的時間之方法。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手段發送予本公司，則有關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透過電子呈交方式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 80.(2)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須在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收取指示。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其有權於會上就任何或所有決議案表決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81.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據。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據）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據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無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取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可決定（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視委任代表的委任為有效。受限於上述情況，如委任代表的委任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取，則受委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據或撤銷委任代表文據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續會或延會或投票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據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3.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透過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據的規定（經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有關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有關授權人的文據。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並無此類規定的情況下，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或（受法規所限）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代表。就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倘有關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有關公司親身出席。
- (2) 倘作為股東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經由決議案或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或受委代表，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一名代表或多於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受法規所限）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其享有其他股東的同等權利），惟若獲授權人士多於一名，則授權必須列明該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規定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力（包括有權個別地發言及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投票），猶如彼為個別股東，而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本細則而言被視為於任何有關大會上親身出席（如獲授權人士出席有關大會）。
- (3) 本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1) 在公司法規限下，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2)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均不可就根據細則第 86(4)條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就細則第 154(3)條所載的有關核數師的罷免及委任而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由法定股東大會委任，及其後 根據細則第 87 條或於其他為此目的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獲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倘無有關決定，則根據本細則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
- (2)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據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就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發言。
- (4)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未滿的董事罷免，即使本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有任何協議（惟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有關會議的通告，須載有罷免董事意向的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交有關董事，而有關董事有權在大會上就罷免動議發言。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將董事罷免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罷免的大會上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有關選舉或委任，則股東可於有關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的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7.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惟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份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2) 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整個大會上須繼續擔任董事一職。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 86(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 (3) 在董事根據本細則任何規定退任之大會上，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退任董事或其他合資格獲委任人士填補空缺。除以下情況外，退任董事應被視為已予重選：
- (a) 在有關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再填補有關空缺，或重選有關董事之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或
- (b) 有關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通告其不願意重選。
- (4) 根據本細則上述分段之董事退任於會議結束前不得生效，惟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其重選之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除外，因此，獲重選或被視為已獲重選之退任董事，其任期將繼續且無間斷。
- 87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動議透過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董事之決議案，除非所動議之決議案事前已在無反對票的情況下獲大會同意；而有違此條文之任何動議決議案將為無效。
88. 除於會上告退之董事外，倘並非獲董事會提名委任，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由一名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惟被提名選為董事者除外）所簽署，就擬提名有關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而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連同該位人士向本公司發出表明願意參選之通知，已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其主要營業地點，惟提交上述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7)天，而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等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喪失董事資格

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呈且獲得董事會議決接納有關呈辭；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准許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代董事（如有）於該期間未無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4) 倘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定；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被公司罷免。

89A.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91. 即使有細則第 96 條、97 條、98 條及 99 條，根據細則第 90 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部發出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有關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送交辦事處或總部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有關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3.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償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僅按有關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有關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加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之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終止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有關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而根據本細則作出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決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7.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有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條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在公司法有關規定的規限下，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及其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有協定）該名董事毋須就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
（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而儘管其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

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益關係，任何董事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投贊成票。

101.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所規限，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 102 條申報其於有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2.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分利益申報，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有關通知屬無效。

103. (1) 董事不得在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投票，其亦不計入有關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發行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之合約或安排；

-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或彼等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惟董事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其中（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合共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五(5)%或以上的公司除外）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或
 - (v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2) 倘若及只要（僅限於倘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一家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所授予股東之投票權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不應計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但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及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涉及之股份，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貸計劃所涉及之股份。
- (3) 倘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亦將被視作於有關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大會主席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外）之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之裁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就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之任何問題乃因大會主席而產生，則該問題須以董事會之決議案解決（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就該主席所知，該名主席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有關規定抵觸的有關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有關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向任何人士給予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子要求以面值或經協定之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給予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從中分享利潤或本公司之一般利潤（其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代替其薪金或其他酬金之額外酬金）。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在百慕達終止經營及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名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經營。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委託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加蓋印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有關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以上銀行存置本公司的銀行賬戶。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享有利益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有關人士，包括有關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3. (1)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押記，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之任何押記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之押記，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押記取得優先受償權。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的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任何董事要求時須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可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送達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頁提供）在網頁提供或通過電子郵件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任何董事可預先或追溯豁免任何大會通知。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完結。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選任一名主席（「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各為「副主席」），並訂定其各自的任期。主席（如獲委任）須出任主席並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並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大會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董事會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1.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有關決議案須已發出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大會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有關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5.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有關高級人員（其可能並非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董事中選任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如超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該等職位，則有關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有關方式進行。
- (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 (4)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並設有一名駐居於百慕達的居駐代表，而有關居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 (5) 本公司須向居駐代表提供其為遵守法例的規定而可能要求之文件及資料。
- (6) 居駐代表將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議或任何有關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該等會議以及於會上發言。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多名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9. 主席（視情況而定）應於其出席之所有股東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席。倘其缺席，則出席會議者須從中委任或選出主席。
130.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31.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存置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以下各方面的詳細資料，即：
- (a) 倘為個人，其現時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 (b) 倘為公司，其名稱及註冊地址。
- (2) 倘發生下列事件後十四(14)天內：
-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或
 - (b) 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的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
- 在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內記錄有關變動的詳細資料。
- (3)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公開查閱。
- (4) 在本細則中，「高級人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 92A(7)條賦予的涵義。

會議記錄

133. (1) 董事會須促使以下各項妥為登記入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 (2) 按照公司法及本細則編製的會議記錄須由秘書存放在辦事處。

印章

134.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以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有關其他一名（包括一名董事）或以上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若干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6.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有關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的有關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附文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例許可，在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有關文件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之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基於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之保存乃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亦可從任何繳入盈餘（根據公司法所釐定）中向股東作出派發。
138. 倘從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影響前文所述的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41.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42.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3.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4.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5.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該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約束力。倘並無在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46.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有關股息（或倘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並須連同有關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未獲適當行使現金選擇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動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份數目；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並須連同有關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獲適當行使股份選擇的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動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份數目。
- (2) (a) 根據本細則(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視作參與相關股息或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宣佈其擬就相關股息應用本細則(2)段的(a)或(b)分段的規定的同時，或當董事會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須訂明根據本細則(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彙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並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1)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 (4) 如果沒有辦理登記文書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1)段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認為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該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有關決定解讀及詮釋。因前一個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7.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148.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為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為用作繳足有關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為繳足有關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為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並在公司法第40(2A)節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變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有關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任何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以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作出，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倘並無被法規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倘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有關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有關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有關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有關認購權可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有關行使後，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有關立即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批准，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其成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1.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52.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受公司法規限）董事會決定的有關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外，本公司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3. 受公司法第 88 條及細則第 153A 條所規限，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於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一時間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 153A. 在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容許的情況下及受其規限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3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 153B. 倘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網頁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3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A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3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3A條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4. (1) 受公司法第 88 條及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限，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而有關核數師的任期直至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任期應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獲股東根據本細則重新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6條釐定。

- (2) 在公司法第 89 條規限下，除現任核數師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得委任其他人士出任核數師，除非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出任核數師職位之書面通知，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二十一(21)日發出，且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通知寄交現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臨時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5. 在公司法第 88 條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6.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方式釐定。
157.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疾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而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該空缺。
158.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賬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證；其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賬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9.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會計憑證比較；而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有關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列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在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60.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交或發出，必須以書面或電傳、電報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作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可採用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之信函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股東為此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有關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報或傳真傳輸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頁；
 - c. 交付或送遞至上述地址；
 - d. 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之規定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在適用情況下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每日刊發及普遍流通之報章（定義見公司法）刊登廣告作出；
 - e. 在本公司符合法規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相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在本公司符合法規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相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如有需要）向任何該人士發出通告以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告」）的任何規定下，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該人士可瀏覽的網站；及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向有關人士提供。
- (2) 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可供查閱通告（如有需要）可藉由以上任何方式提供。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或透過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未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須受正式發給由此獲得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股份通告所約束。

- (5)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只能以英文或中英文版本發出。

16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遞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通告、文件或刊物在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上首次刊登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告（如有需要）根據本細則被視作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視作已送達；
- (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e)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下允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162.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收到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均視為已就以有關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自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有關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 (3) 任何藉法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3.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訊息，在倚賴該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將予作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簽署可以書寫、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

清盤

164. (1) 受細則第164(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股東特別決議案通過。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之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5.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在任何時候（無論是現在或過去）以及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經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款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任何上述人士之故意疏失、故意違約、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有關董事提出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有關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有關董事之故意疏忽、故意違約、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更改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
公司名稱

166.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董事決議案批准及股東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本公司的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